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i) 重選黃兆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偉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偉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庫存股份之出售及轉讓)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iv)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以釐定購回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期派發末期股息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李偉樑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